附件7：

冠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在进入考点时提交）**

本人（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是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考虑和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14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考前48小时内（考前14天内入乡返乡考生考前3天内2次）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已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等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考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本人确认：

1、本人防疫健康码为绿码、通信行程卡未带“\*”号且无其他异常。

2、本人考前48小时内（考前14天内入乡返乡考生考前3天内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

3、本人无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

4、本人考前一个月内无国外或香港、台湾地区旅居史。

5、本人考前半个月内无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下辖区县）旅居史，无当地政府划定为封控区、管控区旅居史，无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旅居史。

6、本人考前一个月内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不属于考前半个月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7、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本人无其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